

四川港通医疗设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四川港通医疗设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6年8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8月14日以通讯方式发出，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，实际出席董事9人（其中：刘煜强先生、魏勇先生、陈叙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），公司董事会秘书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由董事长陈永先生召集并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过各位董事认真审议，本次会议形成如下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〈2026年半年度报告〉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董事会认为：公司《2026年半年度报告》全文及其摘要符合法律法规、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6年半年度报告》及《202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、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〉的议案》

董事会认为：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、管理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、管理和使用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违规存放、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。公司《202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、管理与

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202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、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（三）逐项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公司部分规章制度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《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，为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与内部控制建设，现修订公司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变动管理制度》《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》《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。

经出席会议的董事逐项审议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1. 审议通过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变动管理制度》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2. 审议通过《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》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3. 审议通过《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相关制度文件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1、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；

2、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四川港通医疗设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8 月 28 日